Q/JLY J7210549A-2015 电驱动乘用车 电磁兼容规范

〈秘密级〉

编	制:	_
校	对:	胡鹏博、危波
审	核:	黄博学
审	定:	胡定辉
会	签:	王健
标准	主化:	<u></u> 伍永会
批	准:	胡红星

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

前 言

为了指导和规范电驱动乘用车电磁兼容设计和测试工作,特制订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子电器部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马从海、胡鹏博、危波、刘宇江、程志、谢海平、黄宇财。

本标准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布, 并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实施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驱动乘用车整车电磁兼容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通过连接国家电网充电的配置 REESS 的乘用车(例如插电式混合动力车、纯电动车等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Q/JLY J7110779B-2014 乘用车电气/电子零部件电磁兼容规范

Q/JLY J7210393B-2014 乘用车电磁兼容规范

ECE R10.05 欧盟汽车电磁兼容法规

3 术语和定义

Q/JLY J7110779B-2014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4 整车 EMC 检测项目要求

配置 REESS 的整车 EMC 检测项目,在满足 Q/JLY J7210393B-2014 标准的基础上,还需要同时满足表 1 定义的要求。

针对不同开发阶段的车辆,在 EMC 试验前应制定相应的测试计划,测试计划的试验项目和技术参数应依据本标准制定,任何与本标准要求不同的地方,如限值、等级、测试布置、测试程序等等,均应在测试计划中明确注明或定义。

表 1 配置 REESS 的整车 EMC 附加检测项目

序号	项目名称	代码	备注
1	整车电磁传导发射	CE11	
2	整车谐波电流发射	CE12	
3	整车电压变化、波动和闪烁	CE13	
4	整车低频电磁场发射	RE11	非强制性要求
5	整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干扰	CI11	
6	整车浪涌 (冲击) 抗干扰	CI12	
7	整车工频磁场抗干扰	RI11	非强制性要求

5 整车电磁传导发射(CE11)

5.1 技术要求

整车电磁传导发射性能,应满足表2要求。

电信网络端口的电流和电压限值适用性,应在产品 EMC 测试计划中明确定义。

表 2 电磁传导发射限值要求

测试项目		频率(MHz)	准峰值限值	平均值限值
	电压限值	0.15MHz-0.5MHz	(66~56) dB(μV)	(56~46) dB(μV)
	电压K值 (AC)	0.5MHz-5MHz	56 dB(μV)	46 dB(μV)
电源线端口	(AC)	5MHz-30MHz	60 dB(μV)	50 dB(μV)
	电压限值	0.15MHz-0.5MHz	79 dB(μV)	66 dB(μV)
	(DC)	0.5MHz-30MHz	73 dB(μV)	60 dB(μV)
	电压限值	0.15MHz-0.5MHz	(84~74) dB(μV)	(74~64) dB(μV)
电信网络端口	电压帐值	0.5MHz-30MHz	74 dB(μV)	64 dB(μV)
	电流限值	0.15MHz-0.5MHz	(40~30) dB(μA)	(30~20) dB(μA)
	七小叶	0.5MHz-30MHz	30 dB(μA)	20 dB(μA)

5.2 试验方法

CE11 的试验方法依据 ECE R10.05 中 Annexes13 和 Annexes14 执行。

6 整车谐波电流发射(CE12)

6.1 技术要求

整车谐波电流发射性能,应满足表3要求。

表 3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要求

测试项目		最大允许谐波电流 (A)	测试项目		最大允许谐波电流 (A)
	3	2. 3		2	1.08
	5	1.14		4	0. 43
大. %. 比.油	7	0.77	- - 偶次谐波	6	0.3
奇次谐波 n	9	0.4		8≤n≤40	0.23*8/n
	11	0. 33	n		
	13	0. 21			
	15≤n≤39	0. 15*15/n			

6.2 试验方法

CE12 的试验方法依据 ECE R10.05 中 Annexes11 执行。

7 整车电压变化、波动和闪烁(CE13)

7.1 技术要求

整车电压变化、波动和闪烁性能,应满足表4要求。

表 4 电压变化、波动和闪烁限值要求

测试项目	限值	测试项目	限值
电压变化期间 d (t)>3.3%	500 ms	短期闪烁指示值 Pst	1
相对稳态电压变化 dc	3.3%	长期闪烁指示值 P _{lt}	0.65
最大相对电压变化 d _{max}	4%		

7.2 试验方法

CE13 的试验方法依据 ECE R10.05 中 Annexes12 执行。

8 整车低频磁场发射(RE11)

8.1 技术要求

整车低频磁场发射性能要求不是强制性要求,主要目的是对处于乘员舱内车辆使用者的低频磁场辐射暴露保护,推荐车辆 RE11 性能满足表 5 要求。

表 5 低频电磁场发射限值要求

测试频带	均方根限值, A/m
1Hz~8Hz	$32000/\mathrm{f}^2$
8Hz~25Hz	4000/f
0. 025kHz∼1. 2kHz	4/f
1. 2kHz∼2. 9kHz	3. 3
2. 9kHz∼57kHz	$10/\mathrm{f}$
57kHz~100kHz	$10/\mathrm{f}$
0.1MHz~3MHz	0. 1
3MHz∼30MHz	0. 17/f ^{1/2}
注: 频率 f 的单位为所在行中第一栏的单位。	

8.2 试验方法

RE11 的试验方法依据附录 A 执行。

9 整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干扰(CI11)

9.1 技术要求

整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干扰性能,应不低于表6要求。

表 6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干扰要求

测试电压	持续时间	电源线类型	功能执行状态要求(FPSC)
±2kV	1min	AC	Ī
$\pm 2 \mathrm{kV}$	1min	DC	1

9.2 试验方法

CI11 的试验方法依据 ECE R10.05 中 Annexes15 执行。

10 整车浪涌(冲击) 抗干扰(CI12)

10.1 技术要求

整车浪涌(冲击)抗干扰性能,应不低于表7要求。

表 7 浪涌(冲击)抗干扰要求

测试电压	脉冲数量	电源线类型	功能执行状态要求 (FPSC)
±0.5kV	5 个	线-线 (DC)	
±0.5kV	5 个	线-地 (DC)	ī
±1kV	5 个	线-线(AC)	1
±2kV	5 个	线-地(AC)	

10.2 试验方法

CI12 的试验方法依据 ECE R10.05 中 Annexes16 执行。

11 整车工频磁场抗干扰(RI11)

11.1 技术要求

整车工频磁场抗干扰性能要求不是强制性要求,主要目的是评估高压输变电设施、电动车辆充电站设施对整车的影响,推荐车辆 RI11 性能不低于表 8 要求。

表 8 工频磁场抗干扰要求

测试序列	频率	测试时间	磁场强度 (A/m)	功能执行状态要求(FPSC)
序列 1	50Hz	1min	30	I
序列 2	50Hz	1min	80	II

11.2 试验方法

RI11 的试验方法依据附录 B 执行。

测试序列1和序列2均需进行测试。

附录 A

(规范性附录)

整车低频磁场发射测试要求

A. 1 测试环境

环境温度要求为 23±5℃。

A. 2 测试场地

推荐车辆在半电波暗室内进行测试。

A. 3 测试设备

主要测试设备为三轴向磁场探头、数据采集处理设备。

A. 4 测试工况定义:

使用测功机对电驱动车辆进行加载,驾驶员或乘员可开启的设备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,应分别进行下述2种工况的测试:

- ——被测车辆以 16km/h 时速恒定运行;
- ——被测车辆以 64km/h 时速恒定运行。

A. 5 试验方法

A. 5. 1 测试点定义

依据车辆使用者身体相对于座椅的部位,确立相应的测试点,每个座椅涉及的每个测试点均需独立的进行测试。对于后排整体座椅,应按其设计可乘坐的人数进行相应划分,即每个成员乘坐的位置均应独立的进行测试。

每个座椅默认的测试点包括 5 个:

- ——两脚之间
- ——两膝之间
- ——臀部(处于座位上)
- ——胸部
- ——头部

A. 5. 2 车辆试验

车辆停放置于测功机上,以设定的恒定速度运行,启动数据采集系统,对每个测试点独立进行测试,并记录测试数据。

附录 B

(规范性附录)

整车工频磁场抗干扰测试要求

B. 1 测试环境

环境温度要求为 23±5℃。

B. 2 测试场地

推荐车辆在半电波暗室内进行测试。场地空间应足够容纳整车和两个产生磁场的线圈;根据测试工 况需要,可使用测功机模拟车辆道路运行状态。

警告: 试验人员应避免长时间暴露在磁场区域,推荐试验人员与充电线圈至少保持1.5倍半径距离。

B. 3 测试设备

在测试场地内的设备需均能保证测试场强下自身能正常工作。

信号发生器能产生 50 Hz 正弦波信号;此外,需要有满足场强度的功率放大器、电流监控器以及磁场强度监测器或者是探头。

为确保产生符合要求的磁场强度,线圈直径至少为3m。

B. 4 测试工况定义

车辆应分别进行下述3种工况的磁场抗扰度测试:

工况1:驻车充电状态。

工况 2: 怠速或 Ready 状态:

- ——驾驶员或乘员可长期开启的设备应该处于常规状态;
- ——其它能影响到驾驶员操纵车辆的设备及系统应处于常规状态。

工况 3: 车辆恒定运行状态:

——使用测功机对车辆进行加载,车速以50km/h时速恒定运行。

B.5 试验方法

试验使用替代法,分两个阶段:场标定(无车辆)和车辆试验。

B. 5. 1 场标定

场校准布置如图 B-1 所示。

线圈和地面之间应安装有线圈支架,线圈间的距离应足够容纳被测车辆,并同轴布置。进行校准时, 线圈间不放置被测车辆,在 50Hz 频点下,对被测车辆纵向磁场和横向磁场进行校准。

在线圈中心轴上的两个线圈中点处进行磁场强度测量,两个极化方向均需要进行校准。当线圈产生的磁场强度达到规定的值时,记录线圈之间的距离,及流过线圈的电流的均方根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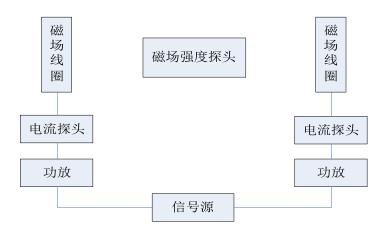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B-1 场校准布置图

B. 5. 2 车辆试验

将线圈布置在被测车辆的纵向(见图 B-2a)。被测车辆布置在线圈中间,使车辆全部或至少大部分被两线圈相对的区域覆盖,根据已校准的数据,布置线圈距离,在线圈上施加电流,以产生符合规定的磁场,并记录任何异常情况。

将线圈布置在被测车辆的横向(见图 B-2b),重复以上测试,并记录任何异常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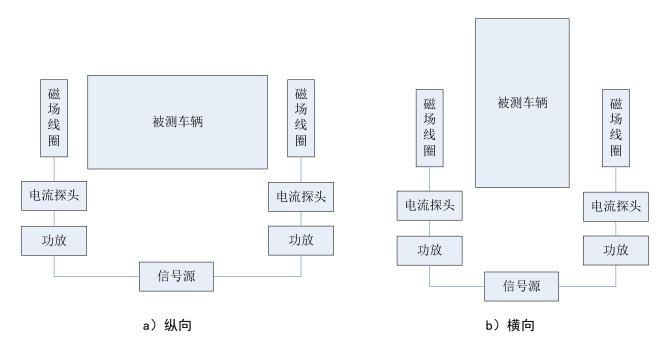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B-2 工频磁场辐射抗干扰性能测试布置图